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限額，惟：

- (a) 根據就此經更新之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
- (d) 經更新限額之上調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福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號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即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所有股東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